

证券代码：430138

证券简称：国电武仪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周海斌	合计持有股份	11,795,000	36.8593%	9,537,411	29.8044%	2022年10月31日	要约回购股份
	其中：无限售股份	2,948,750	9.2148%	691,161	2.1599%		
	有限售股份	8,846,250	27.6445%	8,846,250	27.6445%		
董旭东	合计持有股份	3,913,000	12.2281%	3,903,047	12.1970%	2022年10月31日	要约回购股份
	其中：无限售股份	978,250	3.0570%	968,297	3.0259%		
	有限售股份	2,934,750	9.1711%	2,934,750	9.1711%		

	限售股份	0		0			
白敏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15.6251%	4,042,989	12.6344%	2022年10月31日	要约回购股份
	其中：无限售股份	1,250,000	3.9063%	292,989	0.9156%		
	有限售股份	3,750,000	11.7188%	3,750,000	11.7188%		
舒忠克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0	7.8125%	2,117,196	6.6162%	2022年10月31日	要约回购股份
	其中：无限售股份	2,500,000	7.8125%	2,117,196	6.6162%		
	有限售股份	0	0.0000%	0	0%		

股东周海斌通过要约回购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57,589 股，周海斌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 11,795,000 股变为 9,537,411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36.8594%变为 29.8044%。

股东董旭东通过要约回购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953 股，董旭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 3,913,000 股变为 3,903,047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12.2281%变为 12.1970%。

股东白敏通过要约回购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7,011 股，白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 5,000,000 股变为 4,042,989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15.6250%变为 12.6343%。

股东舒忠克通过要约回购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2,804 股，舒忠克持有的公司

股份数由 2,500,000 股变为 2,117,196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7.8125%变为 6.6162%。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周海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 113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董旭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 113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白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吉林路 24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舒忠克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